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19、21 楼

电话：025-6851 5000

传真：025-6851 6601

邮编：210008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孔敏、蒋加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

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对原通知公告中“出席对象”中见证律师内容进行更正，由“本公司聘请的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丁晶晶、黄莹律师”更正为“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水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567,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1%，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67,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668,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反对股数 8,668,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反对股数 8,668,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反对股数 8,668,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67,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67,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67,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67,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反对股数 8,668,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孔 敏

经办律师：



蒋加燕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日

